

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

1.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

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，由董事會指派至少三名董事組成，其中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。本委員會旨在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機制，並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效能，其職權包括：

- (1) 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。
- (2) 審查本公司年度風險胃納或需經董事會核定之限額。
- (3) 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，並每季由風險管理處彙整向董事會報告。
- (4) 審查其他應呈報董事會之風險管理相關議案。
- (5) 執行其他經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於其職權範圍內得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提供諮詢協助。

2. 112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(統計期間：112/4/1-112/5/15)

最近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開會 1 次【A】，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【B】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【B/A】(註)	備註
召集人 (獨立董事)	王儷玲	1	0	100%	—
委員 (獨立董事)	吳當傑	1	0	100%	
委員 (董事)	李長庚	1	0	100%	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1.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2.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風險管理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註：(1)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(2) 年度終了日前，如有董事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3. 112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資訊

風險管理委員會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決議結果	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第 1 屆 第 1 次 112/5/5	1. 112 年度第 1 季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。	洽悉。	洽悉。
	2. 修正「本公司暨各子公司金融資產減損控管程序」，提請討論。	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。	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